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4：保险公估人

1、保险公估人是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评估机构。

2、保险公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接受委托，对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以及相关的风险评估。

3、保险公估人虽然接受委托从事保险公估业务，却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处于中立的地位，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保险公估报告。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5：保险合同的特征

- 1、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 2、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碰运气）
- 3、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 4、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6：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1、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投保人、保险人）

当事人	身份	条件
投保人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应具备的条件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人	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保险合同的关系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1）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①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②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防止出现道德风险）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③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的，保险合同无效）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注意】下列情形，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 ①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 ②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 ③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为受益人。

【注意】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

②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

③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注意】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提示】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解释】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7：保险合同的履行

1、投保人的义务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要求提高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通知出险）

(4) 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5) 积极施救义务。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最主要的义务）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解释】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8：物上代位制度

1、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目的在于防止被保险人获得双重利益）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两种结果：

(1)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

(2) 部分损失时，保险人仅支付部分保险金额。只有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保险人才享有物上代位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9：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不丧失价值条款

由于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后，保险单就具有相当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金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自杀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保险合同届满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考点1：信托的特征

1、财产权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

信托财产权主体为**受托人**，利益主体为**受益人**。

2、信托财产独立

信托一旦有效设立，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仅服从于信托目的。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有限责任

基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只要没有违反信托并已尽职守则，对受益人所负的债务、对第三人所负责任均以信托财产为限。

4、信托管理的连续性

信托不因受托人的欠缺而影响其成立，已成立的信托也不因受托人的更迭而影响其存续。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2：信托的制度功能

信托最为基本的制度功能为转移财产和管理财产。

1、转移财产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实现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分离。

2、管理财产

信托受托人受委托人之托、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财产管理经验与能力，为受益人的利益经营管理或者处理信托财产，即“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3：信托生效

信托成立后，只有在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信托行为和信托目的四个方面均符合《信托法》的生效条件，才能使已经成立的信托生效。

1、信托当事人

(1)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信托财产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3、信托行为

设立信托，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4、信托目的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注意】不能专门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4：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范围

- (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
- (2)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而取得的财产；
- (3)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处分而取得的财产；
- (4) 受托人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如：保险赔款）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可以成为信托财产

具有财产价值的东西，只要满足了可转让性、确定性与合法所有性要求，不论其采取何种存在形式，原则上均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如金钱、不动产、动产、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

3、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1) 商誉、经营控制权；（不确定）

(3) 姓名权、名誉权、身份权等。（不可转让且无法计量）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4、信托财产的归属（独立存在）

（1）信托一经设立，财产权便发生转移，信托财产随即而生，这部分财产自此开始不再属于委托人，受益人拥有的也仅仅是向受托人要求以支付信托利益为内容的债权，即受益权，信托财产只能归属于受托人。

（2）信托财产在法律关系上属于受托人，但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受信托目的的约束为信托目的而独立存在，受托人并未取得信托财产的绝对权能。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5：委托人

1、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

(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4、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5、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6：受托人

1、受托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2、受托人应尽到谨慎义务、忠实义务。

3、分别管理义务

(1)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 受托人必须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4、共同受托人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1)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5、受托人应尽到报告、保密义务

(1) 报告义务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2) 保密义务

受托人对信托中了解到的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7：受益人

1、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2、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受益人为数人时，共同受益人共同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对共同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分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4、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5、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6、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1)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2) 其他受益人；
- (3)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略

谢谢 观看
THANK YOU